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 內幕消息

## 與珠海（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之投資協議

本公佈乃由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與珠海國家高新技術委員會之投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珠海（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珠海國家高新技術委員會」）訂立兩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及在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珠海億勝同意向一個將在珠海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區」）內實施及開發之建設項目（「該項目」）作出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投資，而珠海國家高新技術委員會則同意透過向珠海億勝提供若干支援及協助來為珠海億勝實施及開發該項目提供便利。

根據投資協議，作為該項目之一部分，珠海億勝將就位於珠海高新區科技創新海岸片區創新九路西側、聯合賽爾專案用地南側之約15,000平方米工業用地（「該土地」）提交投標書，並於其受讓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在該土地上設立用於該項目的生產工廠。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珠海國家高新技術委員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 增加珠海億勝之註冊資本

根據投資協議，珠海億勝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少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其中包括）(a)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b)在該土地上建造生產工廠；(c)生產研發設備；及(d)其他投資。於本公佈日期，珠海億勝之註冊資本經已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 收購土地使用權

作為投資協議項下安排之一部分，珠海億勝將向珠海國家高新技術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將向有關政府機構提交投標書，以獲出讓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倘就此獲珠海國家高新技術委員會出讓，則預期收購有關工業用地使用權之代價將約為人民幣10,200,000元，惟須待訂立最終土地轉讓合同後方可作實。

### 珠海國家高新技術委員會將提供協助

根據投資協議，珠海國家高新技術委員會將向珠海億勝提供支援及協助，其中包括(i)為實施及開發該項目創造良好環境，以換取其對高新區作出的投資及為地方經濟作出的貢獻；及(ii)就（其中包括）商業登記、稅務、建設、環境評估、安全評估及消防等事宜向有關地方機構申請批准、同意或許可。

##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珠海國家高新技術委員會是珠海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機構，負責唐家灣地區的經濟和社會事務管理，行使市一級經濟管理權和行政審批權。

本集團在高新區設有一間生產工廠（「現有工廠」）。該土地靠近現有工廠所在位置。訂立投資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此舉符合本集團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戰略需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與珠海國家高新技術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倘該項目落實，則該項目之投資成本（包括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收購成本、對珠海億勝註冊資本增資、開發該項目及在該土地上擴建位於珠海之生產工廠）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預計收購投資協議項下之土地使用權可能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正式土地轉讓合同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倘必要）。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土地使用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及鐘聲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